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551 號

聲 請 人 黃浩良

洪翠鄉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之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，對前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前執最高法院 115 年度台抗字第 217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308 號裁定不受理。本件聲請意旨仍照錄該前案所述之違憲理由，再次持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性質上屬對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，與上揭憲法訴訟法規定有違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